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建議供股

涉及不少於33,166,89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34,866,89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915港元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915港元發行不少於33,166,89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4,866,89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0,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1,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將獲本公司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可參與供股。碎股不會配發，惟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打算將約29,2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如假設全部購股權（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於記錄日期已獲行使，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800,000港元）中i)約25,000,000港元投放於潛在多元投資項目（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之中國之航天科技公司及／或戶外媒體業務）；及ii)餘額約4,2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如假設全部購股權（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於記錄日期已獲行使，則5,8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儘管可能物色到上述潛在多元投資，本公司仍打算繼續其主營業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共6,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認購最多共6,600,000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邱達根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持有之3,2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有關購股權（不包括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隨附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股份亦因有關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因此增至69,733,781股而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34,866,890股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將不獲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以及章程以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按其條款終止，承諾股東(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7%)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彼等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仍會登記在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名下，以及彼等各將接納或促使認購人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將因彼等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而彼等亦會額外申請合共6,885,246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不包括就承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而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承諾股東承諾將透過額外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當中，供股尤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可以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進行。敬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之內容。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投資者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不可屬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將供股文件寄交合資格股東，並將海外函件及章程寄交除外股東參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66,333,781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3,166,89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4,866,890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承諾認購之供股
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彼等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之全部供股配額，即合共不少於5,209,281股供股股份(假設邱德根先生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其購股權)及合共不多於6,209,281股供股股份(假設邱德根先生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並額外申請供股下合共6,885,24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為不少於21,072,36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772,36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91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清
所得款項總額： 不少於約30,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1,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截至本公佈日期，共6,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按每股股份1.3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共6,600,000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邱達根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持有之3,2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有關購股權(不包括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隨附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股份亦因有關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因此增至69,733,781股而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34,866,890股供股股份。

在6,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3,200,000份購股權由邱達根先生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由邱德根先生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由邱達成先生持有，而400,000份購股權則由本公司兩名僱員持有。在購股權持有人當中，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為董事，而上述兩名本公司僱員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邱達根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彼將不會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配發或發行股份(惟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以及章程以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可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則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根據相關條款行使本身之購股權。其中一名承諾股東邱達根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彼將不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彼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3,200,000股股份，而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持有人表示會否同意行使購股權參與供股。

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將獲本公司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是否具備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條款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0.915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25.0%；
2.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18港元折讓約18.2%；

3.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9港元折讓約24.9%；及
4. 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得出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52港元溢價約159.9%，並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得出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港元折讓約5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訂並已參考股份於現時市況之近期市價，而將令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當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與繳足供股股份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及約52.56%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 (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 獲悉數行使)，並相當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及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 (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 獲悉數行使)。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供股資格而行使本身之購股權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除外股東將只會收到海外函件及章程)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在本公佈內，時間表內提及之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期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已接納及 (如適用)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概因供股文件將不能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作出查詢，以此了解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境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該項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點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拒絕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之做法，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包括九個司法權區，分別為中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之海外股東除外）、澳門、加拿大、英國、美國、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西班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正向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本公司將於作出查詢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進一步公佈有關除外基準。

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以及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於可行範圍內按持股比例以港元盡快支付予有關海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倘扣除開支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因相加供股股份之碎股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未付股款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悉數股款提出申請。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可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之認購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擴展至實益擁有人。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必須填妥有關登記文件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諾股東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原因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邱德根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作為獨立承諾）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彼將認購彼之全部供股配額及額外申請認購供股下之2,985,246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731,5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假設邱德根先生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彼之供股配額將不少於1,988,66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約為1,819,624港元；如假設邱德根先生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彼之供股配額將不多於2,988,66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約為2,734,624港元。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邱達根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作為獨立承諾）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彼將認購彼之全部供股配額（即3,220,621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約為2,946,868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額外申請認購供股下之3,900,00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約為3,568,5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邱達根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作為獨立承諾）包銷商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彼將不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彼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3,2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乃本集團把握近期市況進行集資之良機，此舉可壯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今後之發展及投資提供更大彈性。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1,072,36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772,363股供股股份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佣金： 於記錄日期就所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而應付之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時尚未獲認購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不包括因承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將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承諾股東將透過額外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包銷商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且並無關連。

應付予包銷商之2.5%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已參考市況。

承諾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0,418,56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71%。

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按其條款終止，各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彼等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仍會登記在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名下，以及彼等各將接納或促使認購人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將因彼等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而彼等亦會額外申請合共6,885,246股供股股份。

其中一名承諾股東邱達根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作為獨立承諾)包銷商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保證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彼將不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彼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3,200,000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包銷商可於下列情況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合理酌情發出通知書終止本身在包銷協議之義務：

- (a)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包銷商之全權合理意見認為由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接納或申請之供股數目有重大不利影響而將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轉變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對當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
 - (iii) 發生任何市場狀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變動。
- (b)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有任何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表明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另行知悉包銷協議所載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如按包銷協議規定於重申時為不真實、不準確，而包銷商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屬於或可能屬於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之不利轉變或另行可能對供股有所損害；或
- (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未能盡快按包銷商就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按彼要求之內容）發表任何公佈或通函（於供股文件刊發後）；或
- (iv) 承諾股東有任何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或承諾。

倘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不會進行。

除供股產生所有合理成本、費用、扣減及開支外，倘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並無一方可對另一方就任何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事項或事情作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緊於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全數認購 各自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認購 各自之配額， 僅承諾股東 認購供股項下 所有彼等之配額 (即合共5,209,281股 供股股份) 及對供股 提出額外申請 (即合共6,885,246股 供股股份))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控股股東：						
(a) 承諾股東						
邱德根先生(附註1)	3,977,320	6.00	5,965,980	6.00	8,951,226	9.00
邱達根先生	6,441,242	9.71	9,661,863	9.71	13,561,863	13.63
小計	10,418,562	15.71	15,627,843	15.71	22,513,089	22.63
(b) 其他股東						
拿督邱達昌	1,700,000	2.56	2,550,000	2.56	1,700,000	1.71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5,608,000	8.45	8,412,000	8.45	5,608,000	5.64
邱達強先生	2,200,000	3.32	3,300,000	3.32	2,200,000	2.21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400,040	12.66	12,600,060	12.66	8,400,040	8.44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6,080,000	9.17	9,120,000	9.17	6,080,000	6.11
邱達成先生	3,322,040	5.01	4,983,060	5.01	3,322,040	3.34
小計	27,310,080	41.17	40,965,120	41.17	27,310,080	27.45
其一致行動人士總計：	37,728,642	56.88	56,592,963	56.88	49,823,169	50.08
邱美琪小姐	1,000,000	1.51	1,500,000	1.51	1,000,000	1.01
邱達偉先生	40,200	0.06	60,300	0.06	40,200	0.03
邱達文先生	1,000,000	1.51	1,500,000	1.51	1,000,000	1.01
控股股東總計	39,768,842	59.96	59,653,263	59.96	51,863,369	52.13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5)	—	—	—	—	21,072,363	21.18
其他	26,564,939	40.04	39,847,408	40.04	26,564,939	26.69
總計	66,333,781	100.00	99,500,671	100.00	99,500,671	100.00

以下為本公司緊於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不包括邱達根先生持有者)獲全數行使)：

	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全數認購 各自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認購 各自之配額， 僅承諾股東 認購供股項下 所有彼等之配額 (即合共6,209,281股 供股股份) 及對供股 提出額外申請 (即合共6,885,246股 供股股份))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控股股東：						
(a) 承諾股東						
邱德根先生(附註1)	5,977,320	8.57	8,965,980	8.57	11,951,226	11.43
邱達根先生	6,441,242	9.24	9,661,863	9.24	13,561,863	12.97
小計	12,418,562	17.81	18,627,843	17.81	25,513,089	24.40
(b) 其他股東						
拿督邱達昌	1,700,000	2.44	2,550,000	2.44	1,700,000	1.63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5,608,000	8.04	8,412,000	8.04	5,608,000	5.36
邱達強先生	2,200,000	3.15	3,300,000	3.15	2,200,000	2.10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400,040	12.05	12,600,060	12.05	8,400,040	8.03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6,080,000	8.72	9,120,000	8.72	6,080,000	5.81
邱達成先生	4,322,040	6.20	6,483,060	6.20	4,322,040	4.13
小計	28,310,080	40.60	42,465,120	40.60	28,310,080	27.06
其一致行動人士總計：	40,728,642	58.41	61,092,963	58.41	53,823,169	51.46
邱美琪小姐	1,000,000	1.43	1,500,000	1.43	1,000,000	0.96
邱達偉先生	40,200	0.06	60,300	0.06	40,200	0.03
邱達文先生	1,000,000	1.43	1,500,000	1.43	1,000,000	0.96
控股股東總計	42,768,842	61.33	64,153,263	61.33	55,863,369	53.41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5)	—	—	—	—	21,772,363	20.81
其他	26,964,939	38.67	40,447,408	38.67	26,964,939	25.78
總計	69,733,781	100.00	104,600,671	100.00	104,600,671	100.00

附註：

1. 3,977,320股股份(假設邱德根先生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如假設邱德根先生悉數行使所持之購股權，則為5,977,320股股份)中，1,222,000股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妻子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2.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由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之公司。
3. Gorich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共同擁有均等權益之公司。
5. 包銷商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且並無關連。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如適用，分包銷商)將不會合共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權益。
6. 6,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3,200,000份購股權由邱達根先生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由邱德根先生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由邱達成先生持有而4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兩名僱員持有。
7.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配額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一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方式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夾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 於配額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附以蓋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開始買賣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並無將之撤回；
- (iv) 承諾股東遵守包銷協議下一切承諾及義務；及
- (v)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下一切承諾及義務；

倘上述條件未於上述相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在包銷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但本公司仍須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按包銷商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少於1%支付文件費及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提述之費用。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足夠水平。

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下分段所述，假設除承諾股東須認購彼等之所有供股配額共5,209,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共6,209,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之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完成時公眾持股量將分別約為26.69%或25.78%。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之名字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時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而於記錄日期時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地址須位於香港。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由現時至達成包銷協議所有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成衣製造及銷售及商品製造，以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打算將約29,2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如假設全部購股權（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於記錄日期已獲行使，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800,000港元）中i)約25,000,000港元投放於潛在多元投資項目（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之中國之航天科技公司及／或戶外媒體業務）；ii)餘額約4,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如假設全部購股權（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於記錄日期已獲行使，則5,8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未能物色任何合適投資，供股所得款項將暫時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儘管可能物色到上述潛在多元投資，本公司仍打算繼續其主營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包括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並參考該等方法之好處及成本，供股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上升之情況下強化其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蓋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之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今後之發展。然而，未有承購獲配給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東將被攤薄。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購股權認購價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予以調整。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將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配額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將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拿督邱達昌」	指	拿督邱達昌，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11.01%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彼等於股東名冊內所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而董事經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必須或合宜之舉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就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而可能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邱德根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i)全面認購供股項下之配額，不少於1,988,660股供股股份(假設邱德根先生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其購股權)亦不多於2,988,660股供股股份(假設邱德根先生於記錄日期前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及(ii)申請認購2,985,246股額外供股股份；而邱達根先生亦不可撤回地承諾：(i)全面認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即3,220,621股供股股份；及(ii)申請認購3,9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諮詢)之持牌法團，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裘錦蘭女士」	指	邱裘錦蘭女士，邱德根先生之妻子
「邱美琪小姐」	指	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1.51%權益
「邱達強先生」	指	邱達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20.56%權益
「邱德根先生」	指	邱德根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6.00%權益
「邱達成先生」	指	邱達成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9.59%權益
「邱達偉先生」	指	邱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0.06%權益
「邱達文先生」	指	邱達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1.51%權益
「邱達根先生」	指	邱達根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亦為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9.71%權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邱達根先生(持有3,200,000份購股權)；邱德根先生(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邱達成先生(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及兩名本公司僱員(持有400,000份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海外股東函件，向彼等說明彼等之供股配額之安排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
「供股」	指	指按每股供股股份0.915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佈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15港元之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承諾股東」	指	邱德根先生及邱達根先生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承諾股東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及其他有關安排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